

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4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薄道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.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